



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
電話：(02)8758 6940
傳真：(02)8758 6920
聯絡人：張乃文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瑞銀信字第120號

主旨：有關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美元)等5檔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管會已於106年6月28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850號函同意本公司前已於同年6月2日暫停申購之五檔基金，中止在國內募集銷售事宜，該五檔基金不得再受理投資人新增之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，惟既有國內投資人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請貴公司協助以顯著方式告知投資人，該等基金已非屬金管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，並辦理相關下架事宜。
- 三、五檔基金臚列如下：

基金名稱	ISIN Code	Fund Code
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美元) UBS (Lux) Key Selection Sicav - Global Allocation (USD) P-acc	LU0197216392	1910935
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歐元) UBS (Lux) Key Selection Sicav - Global Allocation (EUR) P-acc	LU0197216338	1910942
瑞銀(盧森堡)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(美元) UBS (Lux)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- Global Short Term (USD) P-acc	LU0055660707	345234
瑞銀(盧森堡)亞洲貨幣債券基金(美元)(累積) UBS (Lux) Bond Sicav -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(USD) P-acc	LU0573605267	12192307
瑞銀(盧森堡)亞洲貨幣債券基金(美元)(月配息)(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 UBS (Lux) Bond SICAV -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(USD) P-mdist	LU0573605424	12192330
瑞銀(盧森堡)歐元債券基金 UBS (Lux) Bond Fund - EUR P-acc	LU0033050237	595742

FV08
→



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
電 話：(02)8758 6940
傳 真：(02)8758 6920
聯 絡 人：張乃文

受 文 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瑞銀信字第 120 號

主 旨：有關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美元)等 5 檔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金管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850 號函同意本公司前已於同年 6 月 2 日暫停申購之五檔基金，中止在國內募集銷售事宜，該五檔基金不得再受理投資人新增之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，惟既有國內投資人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請 貴公司協助以顯著方式告知投資人，該等基金已非屬金管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，並辦理相關下架事宜。
- 三、五檔基金臚列如下：

基金名稱	ISIN Code	Fund Code
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美元) UBS (Lux) Key Selection Sicav - Global Allocation (USD) P-acc	LU0197216392	1910935
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歐元) UBS (Lux) Key Selection Sicav - Global Allocation (EUR) P-acc	LU0197216558	1910942
瑞銀(盧森堡)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(美元) UBS (Lux)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- Global Short Term (USD) P-acc	LU0055660707	345234
瑞銀(盧森堡)亞洲貨幣債券基金(美元)(累積) UBS (Lux) Bond Sicav -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(USD) P-acc	LU0573605267	12192307
瑞銀(盧森堡)亞洲貨幣債券基金(美元)(月配息)(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 UBS (Lux) Bond SICAV -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(USD) P-mdist	LU0573605424	12192330
瑞銀(盧森堡)歐元債券基金 UBS (Lux) Bond Fund - EUR P-acc	LU0033050237	595742

正本：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鍾 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 絡 人：陳志新
聯絡電話：(02)2774-7223
傳 真：(02)8773-4154

受文者：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文慶生先生
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之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美元)(UBS (Lux) Key Selection Sicav-Global Allocation (USD))等5檔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6年6月1日瑞銀信字第101號函、106年6月9日瑞銀信字第111號函及106年6月16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旨揭5檔基金為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美元)(UBS (Lux) Key Selection Sicav-Global Allocation (USD))、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歐元)(UBS (Lux) Key Selection Sicav-Global Allocation (EUR))、瑞銀(盧森堡)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(美元)(UBS (Lux) Emerging Economies Fund- Global Short Term (USD))、瑞銀(盧森堡)亞洲貨幣債券基金(美元)(UBS (Lux) Bond Sicav-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(USD))、瑞銀(盧

森堡)歐元債券基金(UBS (Lux) Bond Fund- EUR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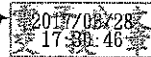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就旨揭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事宜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(www.fundclear.com.tw) 辦理公告。

四、旨揭基金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，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以顯著方式告知投資人，旨揭基金已非屬本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，不再受理投資人之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。
- (二)對既有國內投資人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購，應依境外基金代理募集及銷售契約、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契約約定或規定辦理，並應妥適安排該等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、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之協助機制。
- (三)對於未全部買回或以上開方式繼續扣款之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- (四)旨揭基金已非屬本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，於再次向本會申請核准前，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。

正本：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文慶生先生】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